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217



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(核醫部轉核醫學會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5200號

附件：113年度修正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修正113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
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泰源

修正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113 年 3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1218S 號公告

113 年 6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5200 號公告修正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 在地	訓練 容量	資格效期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2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台北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3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	台北市	0	109/08/01-116/07/31
5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北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6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7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8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台北市	0	109/08/01-116/07/31
9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	台北市	0	108/08/01-115/07/31
10	臺北榮民總醫院	台北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11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12	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	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13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	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1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15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6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1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18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1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20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	台中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21	臺中榮民總醫院	台中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22	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	彰化縣	0	113/08/01-117/07/31
23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0	113/08/01-117/07/31
24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2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	嘉義縣	0	113/08/01-117/07/31
2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	嘉義縣	0	113/08/01-117/07/31
27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台南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2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南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29	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	高雄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3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31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 在地	訓練 容量	資格效期
32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1	113/08/01-117/07/31
33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	高雄市	0	113/08/01-117/07/31
3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0	113/08/01-117/07/31
合計			10名	

附註：

- 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3 年度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 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醫院配合防疫作為，本部以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，「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」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，原效期展延 1 年；以 110 年 6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607 號公告，106-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 2 年。
- 三、113 年 6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5200 號公告修正，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1 名調減為 0 名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由 0 名調增為 1 名。